

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丽

项目负责人：牛仙

填表人：牛仙

建设单位：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1758770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9号

编制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882971

传真：0510-85882971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180-1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太阳能安装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安装配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安装配件 1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1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29%
实际总概算	1712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的《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5398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 9、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b>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总排 口	COD <sub>cr</sub>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标准中 的三级标准
		pH 值	6~9	
		SS	400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b>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功能区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55		
3、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p>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9号，主要从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现有项目：“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已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具有年制造安装支架500万套、割草机轴部件150万件的生产能力。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租赁无锡市玉鑫压铸厂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1000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即年产太阳能安装配件1000万件，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太阳能安装配件1000万件、安装支架500万套及割草机轴部件150万件。

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00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5398号）。验收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1月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17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受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对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规模75%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年产量
1	太阳能安装配件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备注
----	------	------	---------------	---------------	----

1	加工中心	/	15	15	
2	数控车床	/	30	30	
3	组装流水线	/	5	5	
4	液压机	/	6	6	
5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	1	1	
6	数显布氏硬度机	/	1	1	
7	直读光谱仪	/	1	1	

###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本项目 15m <sup>2</sup> ，全厂 45m <sup>2</sup>	和环评一致
	成品库	本项目 160m <sup>2</sup> ，全厂 360m <sup>2</sup>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 270t/a，全厂 1065t/a	全厂 1050t/a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120t/a，全厂76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进行集中处理	全厂74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进行集中处理
	供电	本项目14万KWh/a，全厂39万KWh/a	全厂35.4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和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7m <sup>2</sup>	和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3m <sup>2</sup>	和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和环评一致	

### 4、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雨污分离管网	/	/
噪声	隔声降噪	/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	3
	危废堆场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	2
合计		5	5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全厂共计 73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6、“以新代老”情况

本项目无“以新代老”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验收期间消耗量 (t/d)	变化情况
1	配件	1500	4.5	无
2	切削液	6	0.018	无
3	液压油	0.2	0.6kg	无

2、水平衡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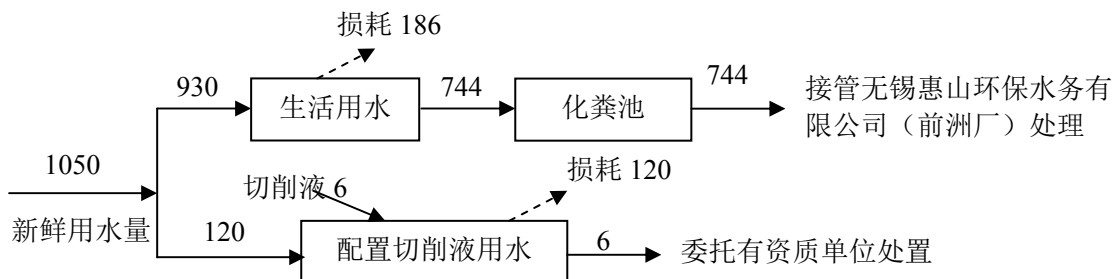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太阳能安装配件工艺流程见图 2-2（其中 N-噪声、S-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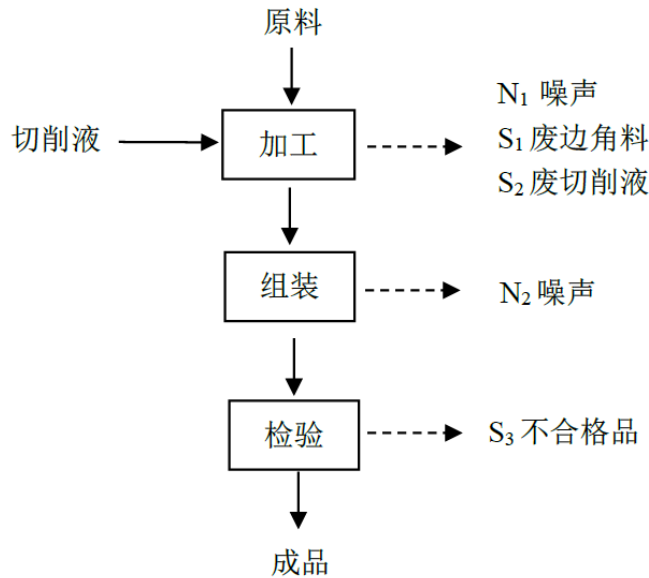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利用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对原料配件进行加工，使产品的大小、形状达到设计所需，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sub>1</sub>、废切削液 S<sub>2</sub> 和设备运行噪声 N<sub>1</sub>。

组装：加工后的产品和外购的配件由液压机压装，再跟其他零部件通过组装流水线包装入盒。

检验：使用二次元影像测量仪、数显布氏硬度机、直读光谱仪对组装完成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产品的物理性、尺寸大小和形状，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sub>3</sub>，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其他产污环节：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桶；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2、主要产物环节和排污特征

表 2-6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TP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S <sub>1</sub>	加工	废边角料	间歇	外售利用
	S <sub>2</sub>	加工	废切削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3</sub>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回用于生产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间歇	满足豁免条件时豁免管理；不满足豁免条件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废桶	间歇	厂家回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 <sub>1</sub> 、 N <sub>2</sub>	噪声设备	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一核查，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	无废气产生

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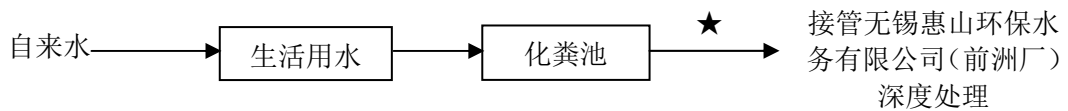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置。该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处理	和环评一致



**图 3-1 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等运转设备。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加工中心	15	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2	数控车床	30	
3	液压机	6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桶、含油抹布手套。

废边角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桶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加工	危废废物	HW09 900-006-09	6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5	0.5	满足豁免条件时豁免管理；不满足豁免条件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35	35	综合利用或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综合利用或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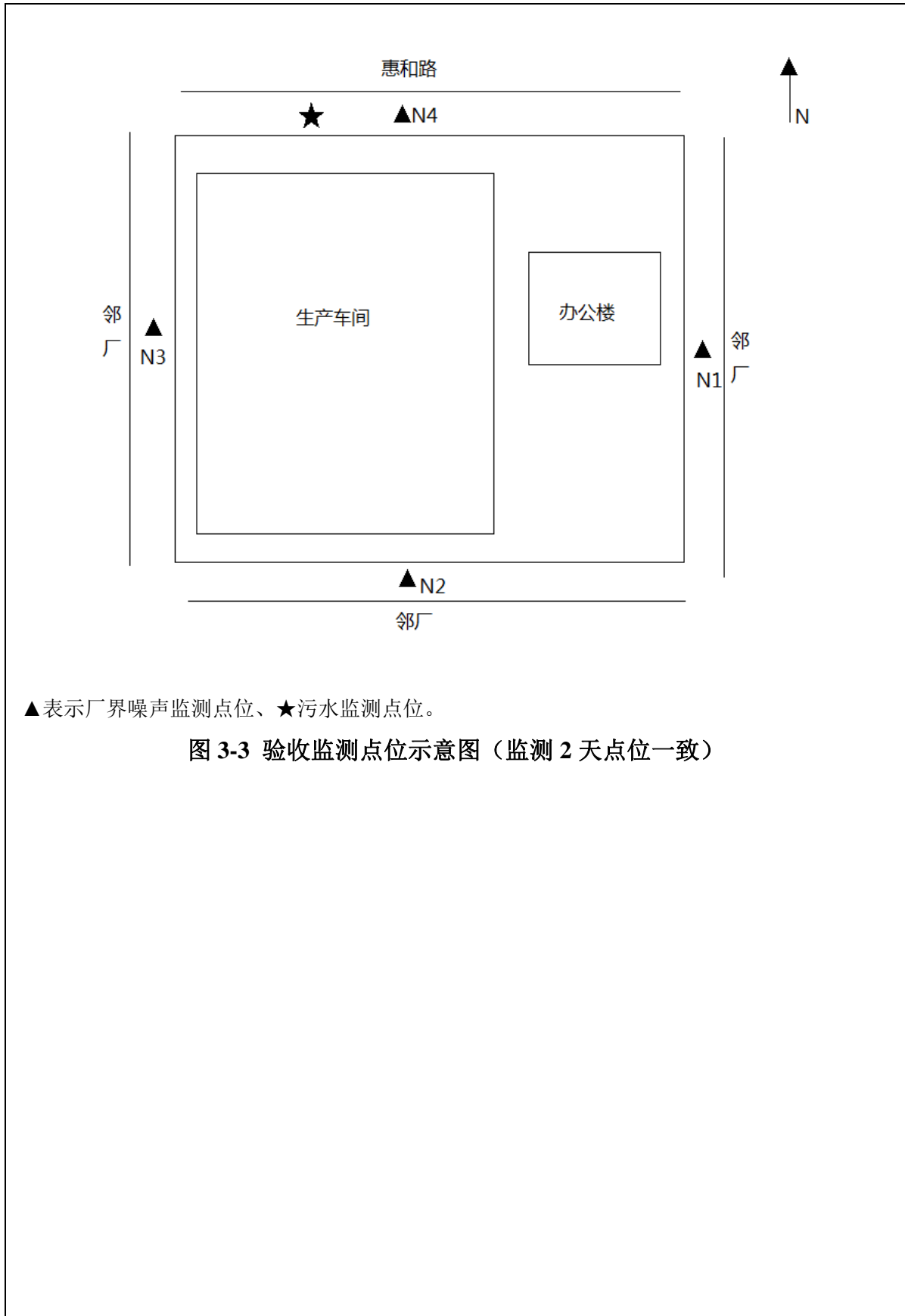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豁免环节：全部环节，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桶厂家回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表 3-4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900-006-09）0.6t/a、含油抹布手套（900-041-49）0.5t/a，废切削液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厂房西侧的危废仓库内，面积 5 平方米，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包边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切削液采用铁桶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建于西侧，面积 5 平方米，平时门窗关闭，常做好防雨检查，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废切削液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p>5、“以新代老”情况</p> <p>无。</p> <p>6、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p> <p>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3。</p>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污水监测点位。

图 3-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 2 天点位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 9 号，主要从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公司现有项目《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具有年制造安装支架 500 万套、割草机轴部件 1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由于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1712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太阳能安装配件 1000 万件、安装支架 500 万套及割草机轴部件 1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所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中的淘汰类、禁止类和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 9 号，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总体规划图（2015-2030）》，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具备污染集中



控制条件，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其选址是可行的。

本项目距离太湖 15.5km，距离最近入湖河道直湖港 7.6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 9 号，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具有协调性；根据《2019 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和 NO<sub>2</sub>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无锡市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工业企业常规污染物深度减排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等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环境水质指标均能满足相应的水域功能类别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资源利用率高，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禁止与限制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4、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①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中 COD、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sub>3</sub>-N、TN、TP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达到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接管要求。经处理后，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总氮 10mg/L，排入锡澄运河。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固体废物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经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围环境图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且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议废水接管考核量及废气排入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无。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 $\leq 120\text{t/a}$ ，COD $\leq 0.0540\text{t/a}$ 、SS $\leq 0.0432\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42\text{t/a}$ 、TN $\leq 0.0054\text{t/a}$ 、TP $\leq 0.00060\text{t/a}$ 。（全厂）废水量 $\leq 756\text{t/a}$ ，COD $\leq 0.3402\text{t/a}$ 、SS $\leq 0.2722\text{t/a}$ 、NH<sub>3</sub>-N $\leq 0.0265\text{t/a}$ 、TN $\leq 0.0340\text{t/a}$ 、TP $\leq 0.00378\text{t/a}$ 。

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本项目）废水量 $\leq 120\text{t/a}$ ，COD $\leq 0.0048\text{t/a}$ 、SS $\leq 0.0012\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02\text{t/a}$ 、TN $\leq 0.0012\text{t/a}$ 、TP $\leq 0.00005\text{t/a}$ 。（全厂）废水量 $\leq 756\text{t/a}$ ，COD $\leq 0.0302\text{t/a}$ 、SS $\leq 0.0076\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15\text{t/a}$ 、TN $\leq 0.0076\text{t/a}$ 、TP $\leq 0.00030\text{t/a}$ 。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废：“零”排放。

6、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各类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

了循环经济理念。

##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各案证号：惠行审备[2020]581 号）及《报告表》评价结论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712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 9 号，租用无锡市玉鑫压铸厂的空置厂房 4959 平方米，扩建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项目。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扩建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leq 756$  吨，COD $\leq 0.3402$  吨，SS $\leq 0.2722$  吨，氨氮 $\leq 0.0265$  吨，TN $\leq 0.034$  吨，TP $\leq 0.00378$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leq 756$  吨，COD $\leq 0.0302$  吨，SS $\leq 0.0076$  吨，氨氮 $\leq 0.0015$  吨，TN $\leq 0.0076$  吨，TP $\leq 0.0003$  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表 4-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照表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各案证号：惠行审备[2020]581号）及《报告表》评价结论，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712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 9 号，租用无锡市玉鑫压铸厂的空置厂房 4959 平方米，扩建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项目。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p>	<p>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 9 号，租用无锡市玉鑫压铸厂的空置厂房，扩建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项目，项目规模：年产太阳能安装配件 1000 万件。</p>
<p>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该项目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各类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置。</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桶、含油抹布手套。 废边角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桶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已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扩建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756 吨，COD≤0.3402 吨，SS≤0.2722 吨，</p>	<p>详见表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p>

<p>氨氮<math>\leq</math>0.0265 吨, TN<math>\leq</math>0.034 吨, TP<math>\leq</math>0.00378 吨。                  最终排放量: 生活污水水量<math>\leq</math>756 吨, COD<math>\leq</math>0.0302 吨, SS<math>\leq</math>0.0076 吨, 氨氮<math>\leq</math>0.0015 吨, TN<math>\leq</math>0.0076 吨, TP<math>\leq</math>0.0003 吨。                  2、固体废物: 零排放。</p>	
<p>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编号: 91320206079942489N001Z)。                  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中。</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本次废水监测质控统计见表5-1。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5.3 验收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均使用认可检测方法，设备均经过计量或者确认。详见表5-2。

**表 5-1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质控统计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1	12.5	1	1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6	pH 值	8	0	0	0	0	0	0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申玻 50mL	S-L-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 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数字化多参数分析仪	WTW Multi341 0 234	S-L-23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 8	S-L-237
				声级校准器	AWA602 1A	S-L-2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工艺和现场了解，本次监测确定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详细测试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cr、SS、TP、氨氮、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1 个排水口)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 (▲N1~▲N4)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对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的产品产量及能源消耗量、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表 7-1-2、表 7-1-3。

**表 7-1-1 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年产量	环评全厂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2月1日	负荷%	2月2日	负荷%
1	太阳能安装配件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 万件	90.0	3 万件	90.0

**表 7-1-2 能源消耗量**

日期	水用量 (吨)	用电量 (度)	蒸汽用量 (吨)	燃气用量 (标立方米)
2月1日	3.5	1170	/	/
2月2日	3.5	1190	/	/
两天共计	7.0	2360	/	/
全厂年用量	1050	35.4 万	/	/

**表 7-1-3 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

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量 (吨)
2月1日	2.48
2月2日	2.48
两天共计	4.96
全厂年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	744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HKYS210129FI 的监测数据。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总排口	2月1日	pH 值	8.13	8.21	8.15	8.19	8.13~8.2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4	405	449	432	430	500	达标
		悬浮物	150	170	137	193	162	400	达标
		氨氮	17.0	16.6	18.0	18.6	17.6	45	达标
		总磷	2.85	2.64	2.93	2.73	2.79	8	达标
		总氮	35.5	36.7	33.7	35.6	35.4	70	达标
	2月2日	pH 值	7.83	7.88	7.91	7.85	7.83~7.9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1	428	437	411	424	500	达标
		悬浮物	113	163	183	140	150	400	达标
		氨氮	18.1	17.5	18.2	17.0	17.7	45	达标
		总磷	2.95	2.85	3.06	2.75	2.90	8	达标
		总氮	36.6	35.3	34.9	32.5	34.8	70	达标
判定结果		本次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 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2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9.1	53.9	59.4	53.0	65	55
N2 厂界南	59.4	52.9	60.0	53.5	65	55
N3 厂界西	59.3	54.3	59.4	52.7	65	55
N4 厂界北	60.2	52.4	59.1	53.6	65	55
判定结果	本次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总量		总量控制		判定
		接管 (t/a)	最终排放量 (t/a)	接管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量	/	744	744	756	756	合格
CODcr	427	0.3177	0.0298	0.3402	0.0302	合格
SS	156	0.1161	0.0074	0.2722	0.0076	合格
氨氮	17.6	0.0131	0.0015	0.0265	0.0015	合格
总磷	2.84	0.00211	0.0003	0.00378	0.0003	合格
总氮	35.1	0.026	0.0074	0.034	0.0076	合格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到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准。
2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已按环评、批复建设环保治理措施，并正常运行，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废气产生，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未设置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相关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5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企业进行定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无应急预案。
6	执行环保批复情况。	对照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环评批复均已落实。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已按规定要求处置。
8	排污口规范整治情况。	排污口均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已设置标志牌。
9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置。

本次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桶、含油抹布手套。

废边角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桶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7、项目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要求。